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商务外经〔2018〕4号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境外重点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天津市《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2018年2月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外经处 于澄；

联系电话：58665523；

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纪房余；

联系电话：23205626)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境外投资，指我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 2017 年我市企业从事上述对外投资业务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一）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我市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勘测、调查费

——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渔业资源探捕费：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境外捕捞讯息）代理（咨询）费、（捕捞船只）船舶注册费。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4）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

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5）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发生的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 15% 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

2. 资源回运运保费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得权益产量（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投资及合作方式开发农林矿业项目，并获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发的农林矿权的权属证明，所开发和生产的各类能源和产品，不含从境外购买的）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葡萄、苜蓿）、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和矿业（包括铁、铜、铝、铬、铅、镍、锌、钾、铀、金、锰、萤石）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启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我市企业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实际支付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出口数量

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3.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事件、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执行。

上述直接补助项目资金支持比例（除3外）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

（二）贷款贴息

对我市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可由我市企业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或由我市企业境外全资子公司从我国境内政策性银行取得。

人民币贷款贴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享受贷款贴息的项目，连续资助不超过5年。

上述支持方向，单一项目享受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申报多个项目的同一对外投资主体享受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4.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二) 申请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
2. 已在项目所在国 (地区) 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等合法手续, 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依法生效;
3. 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 注重环境保护, 尊重当地风俗, 履行社会责任;
4. 项目金额标准:

(1) 境外投资及境外林、渔、矿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或等值货币), 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人民币 (或等值货币);

(2) 境外农业合作、境外研发中心的中方投资额、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或等值货币), 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货币)。

5. 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前期费用的项目, 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 (登记) 时间、并购类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

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取得资源权证、捕鱼许可证或租赁土地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

（2）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3）申请资源回运费用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的权益内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4）申请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补助的项目，突发事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并且项目合同（协议）在此期间正在执行；

四、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具体明细见附件。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审核管理

（一）企业根据本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指定地点。

（二）市商务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核，并抽取部分项目查验原件。

（三）当年已获得其他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五、有关要求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根据本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

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申报时间、地点

申请企业、单位应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联系电话：58366501。

- 附件：
1.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2.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材料说明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4.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5. 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6.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7.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7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8.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9.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明细表
 10.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附件1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7	
1	基本资料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基本资料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3）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3	基本资料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副本即可
4	基本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文件	✓	✓	✓	✓	✓	✓	✓	投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矿产资源类投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境外资源合作备案文件，中俄森林资源合作项目须提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备案文件，渔业等项目须提供农业部项目批件。
5	综合类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附件4）	✓	✓	✓	✓	✓	✓	✓	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意见应有参赞签字和经商处盖章。
6	综合类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	✓	✓	✓	✓	✓	✓	✓	并购类项目须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
7	综合类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境外机构注册文件。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合作业务，申请企业须提供协议、合同及有关说明材料。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
8	综合类	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	✓		✓		✓	✓	原则上均须提供境外投资购付汇登记凭证，应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或外汇管理部门业务章。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劳务合作方式换取资源的，可不提供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9	综合类	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汇款申请书上收款单位及开户行等项目是外文的，应进行中文标注。用资金进行境外投资的，需提供汇出投资款时的银行对账单，并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采用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外汇管理局对申请企业境外投资资金来源的批复文件。派出渔船捕鱼不需要。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租赁方式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须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资金汇出证明。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7		
10	综合类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证明，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经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并有清晰流向的证明	✓	✓		✓			✓	✓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第一层级提供）；3、中国国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的外汇核准文件及资金汇出证明（第一层级提供）；4、证明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5、采用在境外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
11	综合类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全资子公司的，贴息类项目，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须提供相关股权证明材料，例如：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须工商部门盖章）或子公司最新的验资报告等。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贷款专门用于某项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由集团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或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也须提供各层级公司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2	直接补助类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5）	✓	✓	✓	✓	✓				见附件2档案内容说明中第6条。
13	直接补助类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采用渔货代理销售方式支付入渔许可证费用的，需提供渔货代理销售合同以及渔货销售收入与入渔费用相抵后收入进帐证明（银行单据）。
14	直接补助类	农林矿权属证明		✓						✓	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渔业项目不需提供。 1、在境外成立子公司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子公司获得的权属证明；2、申请企业直接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申请企业获得的权属证明；3、申请企业与境外第三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境外第三方公司的权属证明。
15	突发事件类	费用明细表（附件9）						✓			
16	突发事件类	驻外使领馆或经商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商（协）会要求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书面意见						✓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咨询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7		
17	突发事件类	驻外经商机构对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的说明(需列明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名单)					✓				
18	回运、保险类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19	回运类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附件6-1、6-2、6-3)				✓					见附件2档案内容说明中第6条
20	回运类	资源产品开发(权益)协议				✓					公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在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需提供第三国捕捞许可证。
21	回运类	购销合同及商业发票				✓					在公海作业及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
22	回运类	进口货物报关单				✓					
23	回运类	目的地为中国港口、陆路口岸或内地的提单,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其它运输合同、凭证以及运费发票				✓					签订的运输合同应有价格条款,如果是班轮应提供合同当期的运费报价。提供的运费发票应该有重量。
24	回运类	自捕鱼申报单				✓					仅限渔业合作项目提供。
25	回运类	船舶登记证书				✓					仅限渔业合作项目提供。
26	贴息类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6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7)						✓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借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27	贴息类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8)						✓	✓		需原件(加盖银行红章)
28	贴息类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		如贷款企业与申请企业不一致(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除外),且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还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贷款用于签约项目以及申请企业母公司向申请企业划转贷款的单据、申请企业偿还母公司贷款以及支付母公司贷款利息的单据。
29	贴息类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附件 2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材料说明

一、档案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附件 1 中的资料顺序), 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企业基本资料(附件 1 的 1-4 项)单独装订成册, 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 项目资料 n 册; 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 封面标注××项目(共 n 册, 第×册); 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 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 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 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提单、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 并完整填写“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5), 资料所在页码不得空缺。

6. 资源回运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 对应每笔实际发生运费及保险费的海关报关单、购货发票、运费发票、保险发票、支付凭证(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提单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应保证运输发票、报关单、提单及其他单据之间有数量上的对应关系, 保证发票、报关单及提单有着一对多的对应关系。例如: 一张运输发票对应着几张海关报关单或提单, 应在一张运输发票后附对应的海关报关单或提单。如果一张报关单对应着几张运输发票或提单, 也应同样处理。

7. 贴息企业要分不同银行贷款分别成套装订“申请贴息项目基

本情况及 2017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7）、“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8）及其他相关资料；“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必须提供原件。

8.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档案内容要求

1.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3）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2. 签订前期费用的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资源回运费用的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或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为上述企业。

3.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4.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3）中，申报补贴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境外突发事件可不填写），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7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5. 相关表格可在天津外经网（wjw.tjcoc.gov.cn）下载。

6.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7.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补贴类型	对外投资或签约企业名称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币种	总金额	折美元	其中中方投资金额(美元)				

折算汇率(按申报年份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补贴类型: 1 投资前期
 2 农林渔矿前期
 3 咨询前期
 4 资源回运
 5 突发事件
 6 投资贴息
 7 农林渔矿贴息

附件4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城市:
项目是否正常运营:
合作项目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为进入经确任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参赞: (签字) 经商处(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商处(室)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金额		折合人民币	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合计		-														

备注:

1.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 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 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3.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4.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 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资源回运费单据明细表—陆运项目

项目名称: 权益数量: 编制单位: 日期: 编制人:

序号	海关报关单		购货发票		提单项目		保险发票		保险单		运费发票		实际支付运费		实际支付保险费		
	编号	数量 (x)	单价(x币种)	数量(x)	数量(x)	数量(x)	数量(x)	单价(x币种)	金额(x币种)	运费(x币种)	保险总额(x币种)	数量(x)	运费发票(x币种)	原币(x币种)	折合人民币	原币(x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备注: 1、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及保险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报。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2、购货发票、提单项目、运费发票、保险费用发票中的数量单位未标注,由申请企业自行填写数量单位,一般木材回运数量单位填写立方米,渔业和矿业数量单位填写吨,由企业自行填写。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海运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权益产量：
编制单位：
编制人：
日期：

序号	海关报关单项目			购货发票项目			提单项目			运费发票			保险费用发票			实际支付运费		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毛重 (kg)	净重 (kg)	数量 (kg)	湿重 (x)	干重 (x)	总计金额 (x币种)	数量 (x)	重量 (x)	代码	数量 (x)	单价	运费 (x币种)	提单号码	数量 (x)	保费 (x币种)	原币 (x币种)	折合人民币	原币 (x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备注：1、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及保险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写。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2、购货发票、提单项目、运费发票、保险费用发票中的数量单位未标注，由申请企业自行填写数量单位。一般木材回运数量单位填写吨，渔业和矿业数量单位填写吨，由企业自行填写。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渔业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权益产量：

编制单位：
编制人：

日期：

序号	海关报关单项目			运货发票			提单项目		实际支付运费		
	编号	毛重 (kg)	净重 (kg)	数量 (kg)	提单号码	数量 (吨)	运费 (×币种)	号码	毛重 (kg)	原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	-	-		-	-		-	-	-

备注：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附件7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7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 20 年、20 年、20 年、20 年、20 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2016年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人民币 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 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

申请企业名称：	利息清单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应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已支付利息

备注：贴息期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款所属期间）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附件 10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2018)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位支付号	4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